

從事鋼構作業自工作台踏板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- 一、行業分類(含代碼)：其他專門營造業(4390)。
- 二、災害類型(分類號碼)：墜落、滾落(01)。
- 三、災害媒介物(分類號碼)：工作台、踏板(416)。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、傷0人。
- 五、發生經過：

災害發生當天101年10月31日00工程有限公司勞工罹災勞工嚴00從事鋼構安全設施改善工作，當罹災者站立於工作台踏板進行作業時，因其固定強度不足脫落、安全網邊緣空隙過大且罹災者未確實鉤掛安全帶(現場設有安全母索)，造成嚴00重心不穩自工作台踏板上墜落傷重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- (一)直接原因：站立於工作台踏板作業，因墜落傷重死亡。
- (二)間接原因：
 - 1、不安全狀況：工作台踏板固定強度不足、安全網邊緣空隙過大及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 - 2、不安全動作：無。
- (三)基本原因：
 - 1、雇主未針對工作台踏板固定強度妥為設計。

2、雇主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，致使作業勞工發生墜落職業災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1、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台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台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台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 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 條第1項)。
- 2、安全網之材料、強度、檢驗及張掛方式，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Z2115 安全網之規定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2條第1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)。
- 3、雇主對於施工構臺、懸吊式施工架、懸臂式施工架、系統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，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，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，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。但依法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，得由雇主指定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。
- 4、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板料，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，並應綁結固定，無脫落或位移之虞，板料與板料之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8 條第2

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 條第1 項)。

5、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 條第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 條第1 項)。

6、雇主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、特殊體格檢查、一般健康檢查、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一、應參照醫師依附表三十八之建議，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)。

7、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，應就下列事項，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：六、鋼架施工作業。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67 條第6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 條第2 項)。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